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:陳稚汶

聯絡電話:02-23491500 分機:8214

傳真: 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:cwche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觀業字第10909220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)以文

號:1090922035及認證碼:5B13C826F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僑務委員會訂於本(109)年8月14日辦理召開「109年十月慶 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,請轉知 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踴躍參加,請查照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8月7日僑商輔字第109030163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,並配合推動 國內觀光,本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,以提 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,供返國僑胞選 擇;且本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,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後 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,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臺 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訂於本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九會議室召開,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,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來文與回復表各一份,請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會員旅行社踴躍參與說明會,副請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依旨揭說明踴躍參加。



第1頁,共2頁

訂

五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該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僑務法規」項下,鼓勵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,於本年9月10日前向該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: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

副本:僑務委員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含附件)電 2020/08/11 文

交 11:22:05 章

行政總務組 109/08/11 109/08/11 1090001154

號: 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

聯絡人:陳奕綸 聯絡電話:23272708

電子信箱: CIL0125@oca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僑商輔字第10903016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會出席回復表(A4900000B109030163600-1.pdf)

主旨:有關本會召開「109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 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,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:

一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,並配合推動國內 觀光,本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,以提供豐 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,供返國僑胞選擇; 且本(109)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,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 後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,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 臺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


- 二、本會訂於本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 公大樓南棟18樓第九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,說明本年「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,以增業者 瞭解相關事宜,隨文檢附出席回復表一份。
- 三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本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 僑務法規 | 項下,請貴單位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 行業者,並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線



載之作業程序,於本年9月10日前向本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由內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光協會

僑務委員會 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 出席回復表

公司名稱			
出席代表	姓名		
	職稱		
	聯 方式	地址	
		市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

- 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 8 月 12 日前回傳本會,俾利統計出席人數, 謝謝!
- 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:陳先生

電 話:02-23272708

傳 真:02-23416926

E-mail: CIL0125@ocac.gov.tw